



即時發佈：2011 年 12 月 5 日

## 州長 Cuomo 評論稅制改革

以下評論文章已傳送至全紐約州的所有報章。

在當前這個困難時期，紐約需製定一項大膽而創新的經濟計劃和稅制改革方案。為實現該目標，我們需要兩黨加強政治合作，並製定出受本州人民支持的計劃。

我相信，經濟發展、民眾的支持和政治共識均須建立在同一基礎上，即基本公正。

去年，我在準備州預算案時曾提到，從本質上說，本州的稅制對納稅人並不公平。本州預算赤字的定義涉及州預算法規定的、個人計劃的法定年度增加額。總之，「赤字」意味著必要資金增加了 13%。納稅人沒有機會。

現行稅制也是不公平的。

我向 Albany 所有的退伍軍人提出了以下問題，而幾乎所有人都感到疑惑：最高個人所得稅的徵稅範圍是多少？回答卻是，從約 10 萬美元至 100 萬美元。幾乎沒有人能猜出正確答案：對於每個納稅人而言，僅 2 萬美元就需繳稅，而對於擁有雙份收入的家庭而言，起征點是 4 萬美元。因此，在紐約當前的稅制下，應納稅所得額僅為 2 萬美元的個人需要支付與納稅額為 2000 萬美元的個人相同的邊際稅率。這是不公平的。雖然紐約已實施所得稅收抵免、托兒抵免和高標準減免等稅收優惠政策，以幫助貧困家庭，但是紐約的中產階級卻承受了不必要的納稅負擔，並因此阻礙了經濟復蘇。

從競爭能力來看，紐約的稅收制度是落後的。與紐約相比，聯邦政府以及其他州的所得稅法案更加公平。紐約最高所得稅率的起征點為 4 萬美元，低於其他 22 個州。另外，紐約的最低稅率(4%)與最高稅率(6.85%)之間僅相差 2.85%。而其他 28 個州的該差值均高於紐約州，稅收負擔分配較本州更為公平。即便聯邦政府的稅收體系也具有更多的累進層級：其稅級在 10% 至 35% 的範圍內累進，應納稅所得額起征點為 37.9 萬美元。

紐約屬於本民族的進步地區，但幾十年來，除定期出臺一些政策作為噱頭外，卻並未實施真正的稅收改革。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間，我們增加了兩個新的臨時稅級。2009 年，我們出臺了將於今年年底到期的「百萬富翁稅」。百萬富翁稅旨在將納稅負擔轉移至超級富有的人群，從而減輕中產階級的負擔。但出於以下兩個原因，該稅制未能奏效。實際上，該項規定針對收入為 20 萬美元的人群，而並非真正的「百萬富翁」。另外，該政策

也絲毫未能降低中產階級家庭過高的稅收負擔。不論該階層應納稅所得額是 4 萬美元還是 29.9 萬美元，仍需支付相同的邊際稅。

我們必須改革稅制，以刺激經濟，並達到基本的公正。

首先，我們需改革稅法，創造就業機會，發展經濟。要做到這一點，我們需要促使紐約人將更多的收入注入經濟中。我們還將為私營部門提供稅收抵免，激勵就業增長。

其次，真正的公平改革包含兩大要素：正確劃分收入水平的稅級，以及隨收入增加而累進的稅率。簡單地說，對我而言，「公平」意味著收入越高稅率越高，付出的稅收額也越高。同時，具有類似收入的同類人群應具有相同的納稅標準。對於收入大大超出或低於某一收入水平的人群而言，其稅率應與該人群有明顯區別。我想創建一個以累進為基礎，並與通貨膨脹掛鉤的稅級和稅率方案。我想為中等收入階層和高收入人群增加更多的稅級。實際稅率範圍應從低到高每級相差數個稅點。

本州的立法機構需要對此採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動。

我相信我們能夠化解黨派僵局，並透過建立一個以基本公正原則而非政治意識形態為基礎的計劃，使政府有效運作。

在當前這一困難時期，紐約人將利用自身資源加速創造就業機會和振興經濟，但我們的稅收體系必須確保所有人獲得公平待遇。相信本州有能力達成上述目標。

州長 Andrew M. Cuomo

###

*Additional news available at [www.governor.ny.gov](http://www.governor.ny.gov)  
New York State | Executive Chamber | [press.office@exec.ny.gov](mailto:press.office@exec.ny.gov) | 518.474.8418*